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032 号

致：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以及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

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 14:00 在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96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2,640,4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3618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11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5,084,07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4325%。

2.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50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556,33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3 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952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,557,93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3 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 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 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 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 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 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《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1,429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490%；反对 9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53%；弃权 2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,346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9744%；反对 9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4756%；弃权 2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55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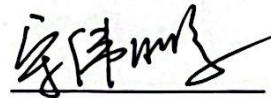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
谢发友



宋伟鹏

2016 年 1 月 18 日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